

关于恒泰稳健汇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恒泰稳健汇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集合计划”）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，由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人（以下简称“托管人”），存续期限为 5 年。

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以来，一直规范运作，无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的情形，无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监管及合同约定的展期条件，现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决定对该集合计划进行展期，具体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展期的期限

集合计划展期 5 年，管理期限变更为 10 年。

二、展期的安排

管理人通过此公告形式郑重征询委托人意见，若委托人不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，请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（含）前到销售机构办理申请退出手续。若委托人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（含）前未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，并未在上述期限内办理转让或退出手续，则视为同意本集合计划的展期，并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。

三、展期的实现

1、展期成立

若符合集合计划成立条件和展期条件，本集合计划展期将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生效。

不同意展期并已申请退出的委托人可于本集合计划开放期（2022 年 10 月 10 日—2022 年 10 月 11 日）退出。

2、展期失败



若集合计划展期不符合集合计划成立条件和展期条件，则集合计划展期失败，集合计划在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发生后进入清算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9月10日

